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8/201803/t20180305_513755.htm)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牙刷等产品检验监管要求的公告》
(2018年第24号)

根据《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<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(2018年)>调整的公告》(2018年第21号)，自2018年3月1日起，对下列商品实施进境检验检疫：

牙刷(HS编码：9603210000)

童鞋(HS编码：6403511190，6403519190，6403911190，
6403919190)

同时，为保护我国消费者健康和权益，质检总局自2018年2月1日起，对下列商品实施进口检验监管：

纤维板(HS编码：4411131900，4411141900，4411929000)

强化木(HS编码：4413000000)

木家具(HS编码：9403300090，9403400090，9403509100，
9403509990，9403609100)

上述商品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，相关检验监管要求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口牙刷等产品检验监管要求

质检总局
2018年2月13日

附件

进口牙刷等产品检验监管要求

一、强制性国家标准

产品应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。

1. 进口牙刷：GB 19342-2013《牙刷》、GB 30002-2013《儿童牙刷》、GB 30003-2013《磨尖丝牙刷》。

2. 进口童鞋：GB 30585-2014《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》。

3. 进口纤维板、强化木、木家具：GB 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、GB 18580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（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GB18580-2017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）、GB 28007-2011《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等。

二、检验监管要求

进口企业在进口上述商品时，应按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令第16号）及相关要求提供报检资料，并提供进境货物收货人出具的合格保证，内容包括守法承诺、合格保证、质量安全责任，以及发现问题后主动召回措施等。

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货物风险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，科学运用合格评定程序对报检货物进行检验检疫合格评定。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批抽中的，按规定实施现场和/或实验室检验。

对适用 GB 18584 标准的非儿童木家具，进口企业可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，提供与产品一致的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检验。